吗:600094,900940 股票簡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第九届董事局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900万元(含2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 公告2024-004)

公日2024年00月 2023年4月2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2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 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及以京学等形的打扮。中日大公日文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7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限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收到3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基于协作的无线传感网 安全传输方法及装置	ZL 202010516256.3	2020-06-09	2024-01-2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 日起算)
2	一种有害电话防范设备 和方法	ZL 202210184967.0	2022-02-28	2024-01-06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 日起算)
3	一种声音类型识别修正 方法、系统、装置及介质	ZL 202311559286.2	2023-11-22	2024-02-1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 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迈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交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至0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

计划于2024年04月16日 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

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的同:2024年04月16日 下午)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7.1.2.c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 下午16:00-17:00

重要内容提示

三、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山东朝北伊伯思汉小成四月82公日。 1879 年 1879 2.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王春涛先生辞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生效,王春涛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王春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王春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向银行由请项日贷款的其本情况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 000万元(散口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申请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 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项目抵押贷款的进展情况 一、坝自城开京城的近极限间的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

号:中交银贷字02406008号),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市1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中交银抵字22406005号),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一、仅可整本间的 2024年3月2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鹰潭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一、投資在旅间仍 公司已于近期在鹰潭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收到鹰潭市月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及公司、北京市门友、3年1日。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金统造、统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

网技术研发,数学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新城智慧众创园一期新城管理局办公大楼61号7室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投资基本情况

公告编号:2024-026)。

基本信息如下

营业执照

、投资进展情况

3、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1、公司名称:鹰潭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MADF4O410T

4、法定代表人:胡乔钧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一)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4、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34年3月26日

5、贷款用途:仅限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振押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债权。

5、抵押财产订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76406号、第0176407号)。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

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抵押合 同》 ,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 無成行行司(1位30時件)投行股份募集配付30%成权,同的,公司报问不超过30名行合中国证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益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威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 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按计划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

2024年4月2日

成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压冰足或量八卤桶。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休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致。

本公司及重事宏主体成员採此公告内谷司信息披露又旁入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別提示: 1. 魏宏章先生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71,

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9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4,95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中派邓平尼时479 。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 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

1、股东名称:魏宏章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宏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71,650股,占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2、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減持数量及比例: 減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397,434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 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采 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门,股东魏宏章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減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魏宏章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 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減持計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不由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及不及在不得藏持股份的情形。 3、魏宏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魏公阜元生不定公司任成及水、李孙正明八,可公司朱恒强,加尹、四次自主人公、持有公司 6%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000703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简称:恒逸转2 债券代码:1270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

日;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 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干2022年7月7日起中原来的11.20元/股调 整为11.00元/股)。 2、"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

日;转股价格为10.5元/股。 3、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0 股。 4、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8张"恒逸转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171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可转债基本情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 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 (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 公司2021年5月11日7月18202年度股票人会事以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用 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 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 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 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 及工程及、自然成份、自有限权量成分等情况等等的发现。 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

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 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巨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 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

民币10.5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恒逸转债" 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 "恒逸转债" 因转股减少1,000元人民币(即10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90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 "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14, 200元人民币(即19,998,142张)。 二)"恒逸转2"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恒逸转2"因转股减少1,800元人民币(即18张),共计转换 成"恒逸石化"股票171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恒逸转2"余额为2,999,786,600

元人民币(即29,997,866张)。 E、股本变动情况

主:(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387199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 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2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 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 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뼹公司股份(第四期 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 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 日、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河屿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成仍可过在除间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3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 引第9号-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让回

购(第四期)股份数64.5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6.71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29,917,77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 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 定。具体如下: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 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

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 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 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日 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 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委会以申以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同意公司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 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为了,0425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观、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3亩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里,同音7 票 反对 0 票 森权 0 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的主义。 表的主义。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音7 票 反对 0 票 <u>茶</u>权 0 票 表决结果:问题/ 票,及对 0 票,并收 0 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中以通过了,水了 时起 () 以取自大苏 自 是时度 / 可以采 // 表决结果: 同意? 票, 反对 0 票, 存权 0 票, 存权 0 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已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运习这面书的《基本》、《本学》次记的分点,中以通过了如于以来。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城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 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 局,公司将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欧"),本次股权转让价为7,0425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机械有限公司关于环境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3MA44OHGC6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4年4月2日,公司与河南启欧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启欧通用

4、法定代表人: 崔秀利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7、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东段(双创中心西侧)小微企业孵化中心一期2号 房三层钢构车间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涌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

动部件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名称, 亚煤油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93405352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 王韶玮 5. 注册资本:14.9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3月30日 7、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路11号院 8、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耐磨复合 钢板制造、加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电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

10.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 十,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

11、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 司47%的股权 (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发生日 常关联交易。

(2)公司不存在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3)经公司自查得知,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四、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通过协商方式定价。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河南启欧诵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

甲方以7,042.50万元受让乙方所持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 股权。 4. 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和货款冲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期支付,其中现金支付不少于交易总价款的65%。第一期:2024年4月1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1,500万元,第二期:2024年8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1,200万元,第三期: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1,877.625万元。

在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甲方所生产的矿用高强度紧凑缝、矿用高强度圆水缝、矿用链条用立式接链环、矿用圆环缝用扁平接链环系列产品,采购产品价格以 市场公允价格为准。乙方采购总金额需不低于2.464.875万元,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的2,464.875万元采购货款与按本协议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2,464.875万元股权转让

六、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河南启欧的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0 AWA、公司付近照付天运年运死安水及的履行后总按腾义劳。 七、本次安局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交 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平煤神马机械装

重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特此公告。

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价款互相冲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 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 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春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 蔣本跃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6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